证券代码: 300501 证券简称: 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 2025-110

债券代码: 123183 债券简称: 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 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交易过户系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海顺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霍尔 果斯大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 大甲")解散清算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非交易过户已经完成,霍尔果斯大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 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海顺新材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拟解散清算 并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1), 霍尔果斯大甲因拟解散清算, 其持有的海顺新材股份 3,60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47%) 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霍尔果斯大甲 31 名合伙人名下。

近日公司收到霍尔果斯大甲的通知,霍尔果斯大甲持有的海顺新材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霍尔果斯大甲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霍尔果斯大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大甲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武辉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101175648428796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五楼 52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非交易过户明细

非交易过户后,各合伙人或其继承人过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分配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总 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备注
1.	林武辉	1,545,400.00	0.7985%	限售股	前任董事长、前任 总经理
2.	李俊	186,000.00	0.0961%		前任副总经理
3.	倪海龙	186,000.00	0.0961%	工明传法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吴东晓	173,635.00	0.0897%	无限售流 通股 通股	-
5.	吴春劳	151,932.00	0.0785%	地双	-

6.	童小晖	144,697.00	0.0748%
7.	吴继业	144,697.00	0.0748%
8.	姚月清	115,757.00	0.0598%
9.	张波-四	101,287.00	0.0523%
10.	李志强	72,348.00	0.0374%
11.	石燕彬	72,348.00	0.0374%
12.	纪连云	65,114.00	0.0336%
13.	朱志燕	54,985.00	0.0284%
14.	刘艳青	50,644.00	0.0262%
15.	左英辉	50,644.00	0.0262%
16.	吴梅珍	43,409.00	0.0224%
17.	洪炜	43,409.00	0.0224%
18.	徐萍	43,409.00	0.0224%
19.	何学萍	43,409.00	0.0224%
20.	卢正华	43,409.00	0.0224%
21.	鲁勇	43,409.00	0.0224%
22.	张茹婷	43,409.00	0.0224%
23.	孙英	28,939.00	0.0150%
24.	侯洁	28,939.00	0.0150%
25.	柴巧英	28,939.00	0.0150%
26.	李勤荣	28,939.00	0.0150%
27.	苟洪亮	15,917.00	0.0082%
28.	王春燕	14,469.00	0.0075%
29.	赵智谦	14,469.00	0.0075%
30.	朱国强	14,469.00	0.0075%
31.	张波-上	14,469.00	0.0075%

合计数	3,608,900.00	1.8647%	-	-	
-----	--------------	---------	---	---	--

注1: 序号9中张波与序号31系同名,并非同一人。

注 2: 前任董事长兼前任总经理林武辉先生、前任副总经理李俊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倪海龙先生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后直接持有股份数量分别为 59,564,899.00 股、361,000.00 股、4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0.78%、0.19%、0.21%。

注 3: 上述合伙人中,林武辉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长兼前任总经理、李俊先生为公司前任副总经理、倪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本次解散清算并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前述人员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注 4: 张茹婷为霍尔果斯大甲合伙人张频之女,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张频所持股份。

三、本次非交易过户导致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武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行动人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	洞泾镇	幸砖公路34	456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日	3			
股票简称	海顺新村	t t	股票代	码	300501	
变动类型	増加□	减少√	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	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非交易过户导致一致行动人股 数减少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	1例	
A股			2,0	63,500.00		1.07%
合 计			2,0	63,500.00		1.07%
本次权益变动 多选)	方式 (可	通过证券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 国有股市 取得上市 赠与 其他↓: 非交	所的大 转或变 发行的	宗交易 □ 更 □ 新股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院 执行法院裁 继承 表决权让渡 行动人股数减少	定□□□□□□□□□□□□□□□□□□□□□□□□□□□□□□□□□□□□□□
3.本次变动前	后,投资者	音及其一致行动	人拥有.	上市公司杉		
		本次变动	前持有	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	寺有股份
股份性	质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林武合计	持有股份	58,0	019,499	29.98%	59,564,899	30.78%

辉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019,499	29.98%	59,564,899	30.78%
	合计持有股份	32,230,408	16.65%	32,230,408	16.65%
朱秀 梅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30,408	16.65%	32,230,408	16.65%
	合计持有股份	3,608,900	1.86%	0	0.00%
霍尔 果斯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608,900	1.86%	0	0.00%
大甲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	计持有股份	93,858,807	48.50%	91,795,307.00	47.4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8,900	1.86%	0	0.00%
有限	售条件股份	90,249,907	46.64%	91,795,307.00	47.43%

注: 如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 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1、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拟解散清算并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霍尔果斯大甲因拟解散清算,其持有的海顺新材股份3,60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47%) 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霍尔果 斯大甲31名合伙人名下。

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一致,非交易过户已经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进办法》等法则等现态性文件和本所或,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无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方式变动情况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未满6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占前 股本例	间接持股	占前 股 比	直接持股	占前 股 比例	间接 持股	占前股比
林武辉	前任 事 者 前 任 之 理	58,019, 499.00	29.98	1,545 ,400. 00	0.80%	59,564, 899.00	30.78	0.00	0.00
李俊	前任副 总经理	175,00 0.00	0.09%	186,0 00.00	0.10%	361,00 0.00	0.19%	0.00	0.00
倪海龙	董事兼 财务负 责人	225,00 0.00	0.12%	186,0 00.00	0.10%	411,00 0.00	0.21%	0.00	0.00

以上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 1、在本公告披露后,霍尔果斯大甲将继续进行清算注销事宜。
- 2、霍尔果斯大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 的股份。	前述期限内处置股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理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截至减持公告日,因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霍尔果斯大甲减持 前均履行了预披露 义务,且严格按照前 述规定在承诺的期
关于 一	1、公司及所投资的除海顺新材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海顺新材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海顺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海顺新材不存在员资。2、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海顺新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顺新材的经营、发展任何与海顺新材的经营构成新的、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海顺新材的经营构成新的、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霍尔果斯大甲严格 履行该承诺,未出现 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 况
股份回购承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将首先 由公司回购股票,其次是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 持,最后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	承诺期间内 未发生触炎 的条件,已届 满。
发行股票后 摊薄即期回 报及采取填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	履行该承 诺,未出现 违反该承诺

的承诺	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 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 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 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 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向象换认的发行司及承对转券持	1、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格履与思西。若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日为股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及对人及对人及对人人及对人人。若海人人人。在一次人人。在一次人人。在一次人人。在一次人人。在一次人人。在一个人的一个人。在一个人的一个人。在一个人的一个人。在一个人的一个人。在一个人的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的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承诺方 该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4、控股股东林武辉的其他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 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承诺方严格 履行该承 诺,未出现 违反该承诺 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海顺新材经营有相同或 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	承诺方严格 履行该承

	从事与海顺新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顺新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海顺新材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执行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无关;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无关;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主管机关处罚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则所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承诺方严格 履行该承 诺,未出现 违反该形。 的情形。
关于企业所得 税的承诺	"苏州海顺是海顺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海顺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自2007年苏州海顺成立以来,若因海顺新材与苏州海顺之间关联交易等原因而给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带来的一切税务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履行该承 诺,未出现
关于不身 直接 股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承诺方严格 履行该承 诺,未出现 违反该承 的情形。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后摊票 即期回报及采 取填补措施事 宜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 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 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 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自本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等证券监督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 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 补充承诺。	

5、本次非交易过户已经完成,证券过入方中林武辉先生、李俊

先生、倪海龙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 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 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6、本次非交易过户已经完成,股份过入方、过出方将持续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7、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霍尔果斯大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注销清算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